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虎簡字第78號

原告 黃麗華即國喬汽車材料行

鴻進汽車修理廠

法定代理人 何明鐘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淑香律師

被告 莊逢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車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黃麗華即國喬汽車材料行新臺幣288,55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鴻進汽車修理廠新臺幣209,14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6,7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2年起，陸續多次將車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交由原告黃麗華即國喬汽車材料行（下稱國喬材料行）、鴻進汽車修理廠（下稱鴻進修理廠）修理，總計修繕費用國喬材料行部分為328,550元、鴻進修

01 理廠部分為259,140元，經原告二人開立統一發票請款後，  
02 被告清償原告國喬材料行4萬元，鴻進修理廠5萬元，迄今尚  
03 積欠國喬材料行288,550元、鴻進修理廠209,140元，經原告  
04 二人迭向被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承攬之法律關  
05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本院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據其先前到庭  
07 所為陳述則以：系爭車輛為伊所有，伊雖有至鴻進修理場修  
08 車，但車輛一直都未維修好，一直漏油，後來伊改到其他修  
09 車廠修車車輛才修好。伊只有到鴻進修理廠修車，國喬材料  
10 行部分伊不清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  
11 訴。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112年起，陸續多次將系爭車輛交由原告國  
14 喬材料行、鴻進修理廠修理，總計國喬材料行部分之修繕費  
15 用為328,550元、鴻進修理廠部分之修繕費用為259,140元，  
16 經原告二人開立統一發票請款後，被告清償原告國喬材料行  
17 4萬元，鴻進修理廠5萬元，迄今尚積欠國喬材料行288,550  
18 元、鴻進修理廠209,140元未給付之事實，為被告所否認，  
19 並以：系爭車輛確實有至鴻進修理廠修理，但不知道國喬材  
20 料行，且系爭車輛一直都沒有修好，系爭車輛後來改到其他  
21 修理場修理，車輛才修好等語置辯。

22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3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24 明文。被告將系爭車輛交由原告鴻進修理場、國喬材料行修  
25 理，依原告維修單記載之各項修理品名、數量、單價及金額  
26 約定報酬（見本院卷第27-31頁），足認兩造約定原告為被  
27 告完成系爭車輛之修理，被告按原告完成之工作給付報酬，  
28 其內容重在工作完成之結果，是被告將系爭車輛由原告修理  
29 之性質屬承攬契約，應堪認定。

30 (三)經查，(1)被告於112年12月7日至原告國喬材料行、鴻進修理  
31 場維修車輛，修繕費用為277,840元、25,200元，(2)於112年

01 12月25日至原告國喬材料行、鴻進修理場維修車輛，修繕費  
02 用為3,300元，(3)於113年1月19日至原告國喬材料行、鴻進  
03 修理場維修車輛，修繕費用為19,600元，(4)113年2月1日至  
04 原告國喬材料行、鴻進修理場維修車輛，修繕費用為36,380  
05 元，(5)113年3月16日至原告國喬材料行、鴻進修理場維修車  
06 輛，修繕費用為300元，(6)113年4月26日至原告國喬材料  
07 行、鴻進修理場維修車輛，修繕費用為73,080元，(7)113年5  
08 月28日至原告國喬材料行、鴻進修理場維修車輛，修繕費用  
09 為1,600元，(8)113年5月7日至原告國喬材料行、鴻進修理場  
10 維修車輛，修繕費用為122,690元，業據原告提出維修單9  
11 紙、統一發票13紙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而原告二人提  
12 出之維修單左下角均有以打字印刷鴻進汽車修理廠、國喬汽  
13 車材料行等字，且維修單均已經被告本人簽收確認，堪認被  
14 告確實有於上開時間將系爭車輛請原告國喬材料行、鴻進修  
15 理場維修，且修繕費用國喬材料行部分合計為328,550元  
16 (含5%營業稅)、鴻進修理廠部分合計為259,140元(含  
17 5%營業稅)之事實。

18 (四)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無減少或減失  
19 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固為民法第492條所  
20 明定，惟此乃有關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與承攬工作  
21 之完成係屬兩事，此觀民法第490條及第494條規定可明，倘  
22 承攬工作已完成，縱該工作有瑕疵，亦不得因而謂工作尚未  
23 完成(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24 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定  
25 作人應給付報酬之義務，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4條、第495  
26 條規定請求修補，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  
27 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償  
28 還修補費用及損害賠償而已。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經原告  
29 維修，然並未修好等語，惟為原告二人所否認，被告雖提出  
30 系爭車輛照片及車輛變速箱部分漏油之照片，主張系爭車輛  
31 並未修好，有漏油之情事，然僅由上開照片並無從遽認照片

01 是何時拍攝，及拍攝之位置是否被告系爭車輛修繕之部分，  
02 亦無從進而推論原告二人所承攬之工作有瑕疵之事實，況被  
03 告將系爭車輛請原告二人維修期間長達5個月，倘系爭車輛  
04 多次維修均未修繕完成而有瑕疵，被告豈有可能先後8次前  
05 往原告二人處維修車輛，並於維修單上毫無保留即於客戶簽  
06 收欄簽章，凡此種種均與常情有違，此外，被告就系爭車輛  
07 維修後有瑕疵乙節，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則被告辯稱：系  
08 爭車輛維修後並未修好云云，要難遽信屬實。又系爭車輛經  
09 維修後，縱有瑕疵，僅被告得依法請求修補，如原告二人不  
10 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  
11 者，被告得請求減少報酬、償還修補費用及損害賠償而已，  
12 被告不能以原告二人所完成之工作有瑕疵，拒絕給付承攬報  
13 酬即維修費用。被告上開辯解，尚無足取。

14 (五)被告自112年12月7日起至113年5月7日止多次將系爭車輛請  
15 原告二人維修，修繕費用國喬材料行部分為328,550元、鴻  
16 進修理廠部分為259,140元，嗣經原告二人請款後，被告清  
17 償原告國喬材料行4萬元，鴻進修理廠5萬元，迄今尚積欠國  
18 喬材料行288,550元、鴻進修理廠209,140元，為兩造所不爭  
19 執，則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國喬材料  
20 行288,550元、鴻進修理廠209,140元，自屬有據。

21 (六)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6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9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30 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二人請求被告給付修車  
31 費，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二人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01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02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國喬  
04 材料行288,550元、鴻進修理廠209,140元，及均自114年3月  
05 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6 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案其餘攻擊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  
08 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  
09 明。

10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1 執行。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4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冷明珍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法  
17 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8 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林惠鳳